

與信貸授信有關的標準條款及細則

與信貸授信有關的標準條款及細則

本標準細則適用於銀行授予借款人的授信。

A. 一般條款

1. 利息

- 1.1 除非銀行具體地以書面方式另行規定，否則借款人應付及／或結欠的所有款項的利息（包括但不限於額外或逾期利息）須按日計算及每月支付，並根據每年 365 日或 360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基準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以每月複利計算。
- 1.2 所有利息（不論在本條或本標準細則的其他條款下）須按授信文件下分別規定的利率及日期收取及支付，直至支付全數欠款當日或欠款到期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不論是在取得任何判決之前還是之後。
- 1.3 如利率與參考利率掛鈎，則會在參考利率將不會低於零的條件下就利率提供報價。倘若任何計息期的參考利率為負值，銀行將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計息期的應付利息為 0% 或通知借款人有關應付利息的另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將年利率定為資金成本加一定差額。
- 1.4 除非授信函內另有指明，否則任何利率變動將於銀行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後滿 30 日起生效。然而，實際年利率若有調高或如有任何使整體利率調高的浮動利率利息幅度更改（因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違反貸款條款而導致的情況除外），銀行將在相關變更生效前給予 60 日的事先通知。

2. 額外利息

如借款人獲准於正式啟動前應用任何授信，或如任何授信下的尚欠金額於到期日或於該授信終止後仍未償還，或如因應用任何授信導致超逾核准限額，則該已應用金額或逾期或超額金額的利息將按銀行適用的逾期利率，以每月或銀行釐定的其他計息期複利計算，而在正式啟動前應用任何授信或超逾限額的情況下，須支付銀行不時規定的每月最低收費。

3. 費用及開支

借款人須支付所有費用、稅項、印花稅、登記費用、法律費用（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行政費用、保險保費、物業稅、檢驗或估值費或銀行合理地招致的成本、收費及開支，或就借款人未付而由銀行代借款人先行支付涉及擬備、商討、保存或保障、簽立、登記及完善、交付、履行、行使或強制執行授信文件及與授信文件或授信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的任何到期費用、課稅、稅項、成本、收費或開支向銀行償付有關款項（不論在接受授信文件之後，有關授信是否繼續進行，或因任何理由而在支用或應用前被中止或取消）。

4. 從戶口中扣款的權利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從借款人的戶口中扣除借款人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3 條、根據授信文件或與授信文件有關的應付款項）。如作出扣款會導致借款人的戶口出現透支或進一步透支（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已透支或進一步透支（視屬何情況而定）款額的應付利息按銀行釐定的利率按日計算及每月支付，並根據每年 365 日或 360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基準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以每月複利計算，以及須支付銀行不時規定的相關每月最低收費。

5. 抵銷權

除了銀行可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外，及在不損害（現有或日後設立的）任何留置權、擔保、按揭或其他抵押的情況下，銀行可隨時在無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不論是在要求之前或之後）將借款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戶口中的任何貸方結餘（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需作出通知，亦不論是否已到期）與銀行拖欠借款人的任何其他債項互相抵銷、整合、綜合或合併，以清償總負債（不論有關總負債是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者或有的、共

同或個別的、基本或從屬的、是否累算所得，亦不論貸方結餘與總負債是否以同一貨幣為單位），以及銀行獲授權執行（或要求執行）任何必需的轉移及按匯率兌換貨幣。銀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通知借款人任何有關抵銷、整合、綜合或合併，但若銀行未能或延遲通知借款人亦不會令銀行行使該權利失效。

6. 劃結戶口

除了銀行在授信文件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及在不損害上述權利的情況下，倘若授信的任何擔保或其他抵押於任何時候被終止，或基於銀行認為正當的任何原因，銀行可立即與借款人在簿冊內開立一個不計息的新戶口或獨立戶口（「新戶口」），而倘若銀行事實上並無開立該新戶口，則仍應視為已於該項終止當時開立該新戶口，以及由已開立或被視為已開立該新戶口當時起，由借款人或其代表作出的所有付款應（即使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有任何相反的推定規則）記入或視為記入如此開立的新戶口，而不得用作扣減於開立該新戶口當時的總負債，除非銀行在其已獲全數支付及清償在該新戶口下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實際或者或有）後或任何其他時間另有作出明確指示則作別論。

7. 資料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須應要求即時向銀行提供銀行不時合理地要求與其營運及財務有關的所有報表、資料、材料及解釋（屬專有性質的資料除外）。

8. 戶口結單

由銀行或其提名的任何人士以書面方式簽署的結單或證明書或任何以電腦編印的結單，以證明(i)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結欠或應支付予銀行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時間的到期金額及／或其在授信文件下所招致並應由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向其支付的任何債務，或(ii)對其適用的任何利率，或資金成本，或(iii)任何外匯合約下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未平倉持倉／未結清風險承擔（包括任何按市價計值的風險承擔）或任何事項，就其所涉事項而言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以及應獲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接納，並對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具約束力，包括在針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或在與授信文件有關的其他情況下，除非(i)銀行未能以合理程度的技術及謹慎處理任何有關結單或證明書或(ii)任何有關結單或證明書是在銀行或其任何員工、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違責、偽造或疏忽下提供。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各自進一步同意，不會僅基於有關記錄由電腦系統編製或匯出而質疑記錄內容的準確性及真確性，並放棄就此提出反對的任何權利（如有）。銀行按照其慣常做法所維持的賬目內的記項應為所記錄的借款人的債項存在及所涉金額的表面證據。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銀行會向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寄發任何授信及／或授信文件的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如法律並無規定銀行須向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提供有關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銀行仍可選擇向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交付有關文件，但並無義務要這樣做。有關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約束力，除非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書面反對則作別論。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任何反對須於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列明的時限內向銀行提出。如法律並無規定提出該項反對的特定期限，則須於有關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日期的 90 日內向銀行提出反對。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各自應被視為於銀行將有關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發送至借款人或（如適用）抵押提供者最後通知銀行及銀行已作記錄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收到有關結單、證明書及／或確認。

9. 不合法

倘若（銀行認為）任何法院命令或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稅項、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審慎限額、儲備資產及特別存款有關者）的任何變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應用、執行或引入的結果令銀行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授信或其任何部分或令履行或遵守銀行於授信文件下的義務變成違法、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在商業上不切實可行，則銀行將盡速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授信或其相關部分須予以取消，且借款人須於 14 日內或銀行可能有關法律指定的較短期限內就全部或任何相關部分的授信向銀行提前償還當時的所有到期款項（無須向銀行支付提前還款費用），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

10. 成本增加

10.1 倘若（銀行認為）任何法院命令或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稅項、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審慎限額、儲備資產及特別存款有關者）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相關法律的詮釋、應用、執行或引入的結果或遵守任何相關法律的結果：

- (a) 令銀行須繳納稅項，或令銀行關於任何授信文件下的任何付款的稅基改變（根據授信函銀行的主要或貸款辦事處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就銀行的整體淨收入或溢利徵收的稅項除外）；
- (b) 令銀行或其聯繫公司提供或繼續提供授信、維持任何授信或其或有債務或就任何授信或其或有債務融資的成本增加或產生額外成本；
- (c) 令銀行或其聯繫公司在授信或授信文件下的應獲支付款項或實際回報減少；
- (d) 因規定銀行將資本資源分配至其於授信文件下的義務的方式改變而令銀行或其聯繫公司的整體資本回報率下降；及／或
- (e) 要求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付款或放棄其於授信函下的任何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回報或參考有關款項計算的回報，

在各情況下：

- (i) 銀行應在其知悉有關事件後盡速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
- (ii) 借款人須按要求向銀行支付銀行指定作為補償銀行及／或其關聯公司的所增加成本、減收款額、付款或所放棄回報或損失之金額；及
- (iii) 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7 日內並在給予銀行不少於 14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該通知僅會於收訖後方才生效並且不可撤銷），借款人可根據授信函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提前償還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

惟在任何情況下，銀行概無義務就該目的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10.2 就本條款而言，銀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基準在其資產及債務（或任何類別資產及債務）之間分配或分散成本及／或損失。

11. 情況轉變

11.1 倘若及每當銀行已決定（該項決定為不可推翻）：

- (a) 因任何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供應或外匯管制，導致或將會導致以授出任何授信所用貨幣支用或繼續維持授信變得不切實可行；
- (b) 香港的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利率或貨幣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c) 銀行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銀行同業市場上取得足夠的相關貨幣存款，以為某一計息期的任何授信提供資金，

銀行須立即向借款人發出通知（「決定通知」）。在決定通知發出後，借款人不得動用受影響授信的未支用金額，直至銀行另行向借款人發出通知為止。在授信仍有可供動用款額的情況下，於銀行發出任何決定通知後的 7 日內，銀行須證明維持該項授信的替代基準（「替代基準」）。替代基準可（但不限於）包括替代計息期、替代貨幣或替代利率或資金成本加一定利差。經如此證明的各項替代基準對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具約束力，並根據其條款自決定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直至銀行另行通知為止。

11.2 借款人在獲通知替代基準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7 日，可透過向銀行發出不少於 14 日通知（該通知僅會於收訖後方才生效並且不可撤銷），依據授信函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於該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盡速償還全部受影響授信。

12. 影響外幣的重大不利變動

倘若及每當銀行決定（該項決定為不可推翻）由於任何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供應或外匯管制而令銀行無法取得借款人所要求的外幣，借款人就該外幣作出的要求應（在銀行通知借款人無法供應有關外幣後）被視為已被撤回，而借款人可要求提供替代外幣，惟須受授信函條款所規限並須視乎供應而定。

13. 通知

13.1 給予借款人或有關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如以書面方式，可親身交付或透過郵寄、速遞、傳真、短訊或電郵發送至銀行最後所知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借款人或各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或於銀行網站上通知銀行的其他地址、號碼或電郵地址，並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發出或作出或收到：

- (a) 若親身交付，則於相關地址留下有關通知或通訊之時；
- (b) 若為郵寄（空郵，如屬海外）方式，則在寄出後兩日，或如以空郵寄送，則為寄出後七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
- (c) 若為掛號郵件或速遞方式，則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
- (d) 若為傳真方式，則在傳送報告列明已成功發訊時；
- (e) 若為電郵或短訊方式，則在銀行的電子發訊系統發訊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
- (f) 若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則在銀行發訊後 24 小時（即使有關通知或通訊未成功送達）；
- (g) 若為口頭方式，則在告知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銀行記錄所列獲授權接收有關要求或通知的人士時。

儘管有上述規定，借款人承諾在收到銀行發出的通知或通訊後會向（亦必須向）抵押提供者交付一份該通知或通訊的副本，而抵押提供者承諾及同意會確保收到該通知或通訊的副本。

13.2 向銀行發出有關授信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必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銀行通知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地址，並只有在銀行確實收到當日方被視為已發出或作出或收到，而且協定證明收訖的責任將由發送人承擔。

14. 銀行的寬容

14.1 若銀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統稱「權利」），均不構成銀行放棄該權利，及不會限制、損害或妨礙銀行可無須作出通知或要求而對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的權利，亦不會令銀行須負責因此所致的任何損失，而銀行單項或局部行使權利亦不妨礙銀行另外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銀行的權利為累積性質，並不排除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申索或補救。

14.2 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銀行單一次放棄追究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違反授信文件，不得視為銀行放棄追究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其後的任何違反行為。

14.3 時間是重要因素，但銀行可給予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時間或其他寬容，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妨礙或影響銀行對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人士享有的任何權利。

14.4 銀行可接納延遲或部分支付銀行的應收款項或任何爭議事項的和解付款，但無損銀行在授信文件或法律下的任何權利，且不應視為對授信文件作出修訂或放棄有關權利。

15. 更改地址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盡速以書面方式或以銀行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銀行。

16. 披露權利

16.1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允許銀行在適用法律沒有禁止的範圍內，按照資料政策通告披露及／或轉移（不論有否通知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不論是採用口頭或書面方式）任何有關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彼等各自的任何戶口或資產及／或銀行與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往來的資料（包括交易的詳情）。除了資料政策通告(e)段載列的名單外，銀行可將有關資料轉移至：

- (a) 任何聯繫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
- (b) 任何向銀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包括其僱員、董事及人員）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財務、行政、資料管理或存檔、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資料處理、市場研究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關連公司）；
- (c) 任何向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以擔保或保證借款人對銀行負有的義務的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d) 任何對銀行負有或將會負有義務的人士，而借款人據此向銀行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該人士的任何專業顧問；
- (e) 任何為銀行、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行事的專業顧問；
- (f) 就與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戶口、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及授信或交易有關的目的而言，銀行認為向其披露資料屬適當的有關當局；
- (g) 關乎及為著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的目的而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 (h) 銀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借款人的權利的參與者或附屬參與者或承讓人；
- (i) 資產的承保人、估值師或建議承保人或估值師；
- (j) （就有關信用卡或簽賬卡的查詢）信用卡或簽賬卡公司；
- (k) 經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的任何人士；及
- (l) 根據任何合約上或其他方面的承諾（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作出披露。

使用任何個人資料須符合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

16.2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同意，銀行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適用。資料政策通告可於銀行網站(www.dbs.com/hk)查閱或向銀行索取。

16.3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確認，彼等已取得各個別人士的允許，可將該等個別人士的資料轉交予銀行，以供銀行按照資料政策通告的規定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

16.4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進一步同意，銀行可以：

- (a) 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核實、提供及收集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的資料；
- (b) 將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c) 比較從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取得的任何資料，並利用比較結果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不利於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利益的行動。

16.5 銀行在本第 16 條之下的權利是附加於且不損害銀行根據任何法律享有任何其他披露權利，而本條不應詮釋為限制任何該等其他權利。

17. 其他條款及細則

17.1 任何授信函（及其各項修訂、修改及免除）可簽署一式多份，而所有文本一併構成一封及同一封信函。

17.2 如標準細則與授信函所載者有互相矛盾或抵觸之處，概以授信函內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7.3 銀行可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方式修訂、增添、更改、修改、取代及／或變更標準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變更由銀行在其通知所訂定的日期起生效。

17.4 倘若授信文件下的任何付款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有關付款須於同一個曆月內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有）或上一個營業日（如沒有下一個營業日）作出。在延長任何本金或未付款項的到期付款日的期間，須按原本到期日應付的利率就本金或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倘若計息期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計息期將於該曆月內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有）或上一個營業日（如沒有下一個營業日）結束。

18. 管轄法律

18.1 除非本標準細則另有明文列明，否則授信函及與授信有關的所有事宜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但不損害銀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展開法律程序的權利（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18.2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可透過將法律程序文件留在或以掛號或預付郵資空郵方式郵寄至銀行記錄中對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的最後所知地址以送達予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且在該地址留下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當日（如屬親身交付）或於有關法律程序文件寄出後七個曆日（即使有關法律程序文件因無法派遞而經郵局退回），有關送達即屬生效。本條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會影響及／或限制銀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18.3 如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接收任何送達的與任何授信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則向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後即被視為已妥善及有效地向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不論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是否已將有關法律程序文件轉交予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如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再擔任代理人或不再擁有香港地址，則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委任獲銀行接受的新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並於七個曆日內向銀行交付該名新代理人接受該項委任的文件。

19. 可分割性

本標準細則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屬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並不會影響有關條文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20. 對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具約束力的權利及義務

授信文件給予銀行的權利以及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對銀行負有的義務對借款人或各抵押提供者及其各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以及不得因以下各項而終止或解除或在任何方面受到損害或影響：(i) 會影響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任何清算（不論是強制或自願）、接管、無力償債或清盤，或因合併、整合、重組或其他原因而令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其任何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所造成的影響，或(ii) 因合併、整合、重組或其他原因而令銀行的組成出現的任何變動，或(iii) 會影響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其任何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身故、破產、精神錯亂、無效、退休、加入成員、解散或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或(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21. 彌償

- 21.1 借款人應就銀行因或就任何預付墊款、被要求但未作出的任何墊款、在合約到期日前終止外匯或任何衍生產品交易的平倉成本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包括中斷融資成本及外匯損失）向銀行作出全額彌償，除非有關損失僅因銀行疏忽、故意違責或欺詐而造成則除外。
- 21.2 各抵押提供者應就以下各項對銀行作出全額彌償：
- (a) 銀行因授信及／或授信文件（抵押提供者為其中一方）或因在行使或宣稱行使本標準細則所載的權力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抵押提供者違反對銀行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
 - (b) 在任何授信文件下提供予銀行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資產的任何買家對銀行提出的一切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以及銀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因抵押提供者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有欠妥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21.3 各抵押提供者須應要求向銀行支付彌償款項，並須在要求繳付日期後就所要求償付的款項支付以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違責利率計算的利息。

22. 貨幣彌償

- 22.1 倘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授信文件下須付的任何欠款（「欠款」），或就該欠款所給予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下的任何應付款項，須由該欠款的支付貨幣（「第一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第二貨幣」）以：
- (a) 對借款人或該抵押提供者作出或提交申索或證明；或
 - (b) 取得、履行或強制執行與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的命令、判決或裁決，
- 借款人及該抵押提供者須（作為一項獨立的義務）於接獲要求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應收取該欠款的銀行彌償因兌換（包括(A)將該欠款由第一貨幣兌換為第二貨幣所使用的匯率與(B)銀行收到該欠款時該人士獲提供的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而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損失。
- 22.2 銀行將使用其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兌換率。
- 22.3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各自放棄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享有的、可以列明付款貨幣或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或貨幣單位支付授信文件下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權利。

23. 風險確認

- 23.1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各自確認，如授信以借款人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授出，則可能會因該等其他貨幣的相關利率較低而享有較低的借貸成本。然而，如貨幣出現不利走勢，則借貸成本低廉的優點可能會隨之消失，並造成重大損失。
- 23.2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各自確認其了解利率及匯率變動的風險，並已在以外幣借貸前考慮有關風險。
- 23.3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各自確認及同意：
- (a) 如銀行批准以人民幣（「人民幣」）發放任何授信，銀行可以在關於以或將會以人民幣發放的授信的若干文件中使用「在岸人民幣」一詞，表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自由使用的人民幣。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由於人民幣目前並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人民幣轉入及轉出中國均受到限制，而透過銀行兌換人民幣須視乎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並可能會受到相關時間設有的限制所規限。
 - (b) 對於可以銀行批准的任何外幣發放的所有授信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須視乎該等貨幣的供應情況而定，並須符合任何有關當局現時或此後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法律

及其任何修訂或更改，而借款人將時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任何修訂或更改。銀行概無任何義務通知借款人或確保借款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任何修訂或更改。

- (c) 對於任何外幣價值因稅項或貶值而下降或對於該外幣沒有供應、因兌換限制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提供該外幣的匯率，銀行概不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如該貨幣的來源國限制該貨幣的兌換、供應、信貸或轉賬，銀行概無義務以該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向借款人或（如適用）任何抵押提供者支付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同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就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向銀行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或所享有的權利。

24. 稅項

- 24.1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得有任何抵銷、反申索、限制、條件或作出任何性質的扣減，而且不附帶任何稅項扣減或預扣。
- 24.2 如有任何法律規定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借款人或相關抵押提供者須(i)盡速向銀行支付該額外款項，以確保銀行所收到的款項淨額相等於銀行在未有作出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應收到的全數款額；及(ii)根據適用法律盡速向適當主管當局支付所扣減或預扣的全數款額，並在緊接作出有關付款後，在該項扣減或預扣的到期付款日後 30 日（或銀行可能規定的期限）內向銀行送交該主管當局所發出以證明該項扣減、預扣或付款的收據。
- 24.3 如有任何法律規定銀行須就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支付的任何款項或參照該等款項計算的任何稅款（其整體淨收入的稅款除外）支付任何稅項，則借款人或該抵押提供者須應要求向銀行支付一筆款項，以就該等稅項付款向銀行作出全額彌償。

如現時或此後有任何法律規定須就應支付予銀行的任何款項或就授信或與授信有關的任何抵押的任何其他事宜支付任何稅項，則借款人亦須承擔有關稅項，而且借款人須根據法律在稅項到期時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有關稅項（或法律不禁止銀行向借款人收取的該部分稅項），以及就授信應支付予銀行的所有其他款項，且借款人須就有關付款向銀行作出全額彌償。

25. 覆核權利

- 25.1 授信屬無承諾授信並須應要求償還，因此，授信或其任何部分的提供及／或使用完全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除非授信函另有規定則除外。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暫停、取消或撤銷授信或任何授信而無須事先通知借款人及／或要求借款人立即向銀行償還在授信下的全部欠款。借款人須應要求支付任何授信下的欠款（包括累算利息）。
- 25.2 此外，銀行可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覆核任何或全部授信，即使授信函、標準細則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銀行亦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即時更改、削減或修訂授信或任何授信。銀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發出事先通知。
- 25.3 在不限制銀行在任何時候終止任何授信及提出即時還款要求的權利的原則下，借款人確認，假如出現以下情況，銀行可終止任何授信及提出即時還款要求：
- (a) 銀行相信或實際知道或推定知道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成為指定商業客戶，或借款人將從授信獲得的任何人民幣所得款項借予任何指定商業客戶；或
- (b) 銀行全權認為任何合資格評級機構對發出任何提供予銀行作為抵押品的保單的任何承保人的信貸評級不符合銀行要求或不獲銀行接納。
- 25.4 在不損害銀行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况下，銀行保留權利並應有權隨時及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

- (a) 要求借款人支付銀行在授信下或根據授信發出的任何擔保書、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及／或信用證或任何其他屬或有類別的交易下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即使在前述各項下的受益人並無向銀行作出任何申索，而在銀行作出要求後，銀行要求繳付的款項會變為到期須付的欠款，而借款人須即時予以支付；及／或
- (b) 要求借款人促使全面及無條件解除銀行在授信下或根據授信發出的所有擔保書、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及／或信用證或任何其他屬或有類別的交易，或向銀行支付為促使上述解除所需的款項，或在銀行保留資金以令銀行可全數支付及解除其於上述各項下的債務（不論是實際或者或有）。

26. 文件及可供使用情況

在符合授信函的條款及細則的規定下及除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允許的其他情況外，銀行只會在收到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提供的有關文件及／或銀行在授信函中規定或施加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法律意見，有關費用及開支由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承擔）後才會提供授信以供使用。

27. 轉讓及轉移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不得轉讓、更替或轉移在授信文件（其為其中一方）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或義務。銀行可在無須取得借款人、任何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同意及無須通知前述人士的情況下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任何授信文件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或義務予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任何受讓人或承讓人均可享有該等權利及／或義務的完整權益，猶如其就獲轉讓或轉移的權利或義務而言為銀行一樣。

28. 進一步保證

28.1 倘若及每當銀行提出要求，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須（並須促使其聯繫公司將會）按銀行接納的形式及實質內容提供額外抵押，所有開支由其自行承擔，以及就所有或任何必需的現有／額外抵押，以銀行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作出銀行可合理指明的所有作為或簽立所有文件，以將現有／額外抵押的所有權歸予或讓銀行可將有關所有權歸予銀行或其代名人或銀行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完善、保障或維持已設立或擬設立的現有／額外抵押，或以便變現有抵押／額外抵押。

28.2 就本第 28 條而言，銀行就其要求的任何特定保證、作為或文件發出的書面通知將為該事實的確證。

28.3 僅就本第 28 條而言，「**聯繫公司**」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附屬公司或該人士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29.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授信文件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授信文件的任何條款。

30. 暫記戶口

銀行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根據授信文件或就授信文件收到的任何款項記入一個不計息的暫記戶口，而並無義務將有關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作解除或結算任何部分或全部總負債，除非及直至銀行已收到該等款項所涉及之全數總負債的完整金額。

31. 陳述及保證

31.1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個別地向銀行陳述及保證：

- (a) 如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是根據其註冊／組成所在地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或妥為組成及有效存在，並有權擁有其

財產及資產；如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為個人或合夥的合夥人，其為已屆成年並屬獨立人士；

- (b)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具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簽立、交付、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和遵守其在授信文件下的義務；
- (c)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執行、交付及履行其在授信文件下的義務在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抵觸或構成不履行其組成文件（如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為法團或不屬法團實體）或信託組成文件（如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以信託人身份行事）或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文書或協議或任何法律的任何條文，及不會超出以上任何一項訂明的任何限制；
- (d) 授信文件構成可按其條款對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強制執行的法定、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 (e) 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授信文件的管轄法律，將會在其註冊／組成或居住司法管轄區獲認可及強制執行，而在香港就授信文件取得的任何判決將會於其註冊／組成或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認可及強制執行；
- (f) 根據其註冊／組成或居住所在地的法律，無須從其根據任何授信文件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任何稅項或就稅項作出扣減；
- (g) 根據其註冊／組成或居住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授信文件不一定須提供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存檔、記錄或登記，亦未必須就授信文件或授信文件的擬進行交易支付任何印花稅、登記稅或相類的稅項，而倘若任何上述者屬必要，則各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陳述及承諾所有上述行動或付款已經或將會於規定時間內作出；
- (h) 已採取、取得及符合為使借款人或各抵押提供者可合法地訂立授信文件、行使其於授信文件下的權利、履行及遵守其於授信文件下的義務或設立授信文件下的抵押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條件及任何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維持授權、同意、批准或牌照，包括外匯監控方面的批准），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並無發生會構成或獲給予通知發生及／或時效消失及／或相關決定會構成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為當中的受影響方或須受其規限的任何協議或文書下的違約事件或違規或違責情況（即可能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業務活動、資產或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能否遵守或履行其於授信文件下的任何義務有不利影響，或構成授信文件下的違約事件的違規或違責情況）的事件；
- (j)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於給予資料當日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以及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 (k) 不給予或隱瞞任何資料導致有關資料屬不真實或在任何重要方面具誤導性；
- (l)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沒有牽涉任何待決或（據其所知）威脅會發生的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構審理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致使可能影響授信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能否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強制執行，或影響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能否履行其在授信文件下的義務；
- (m) 沒有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被提起或受威脅被提起，也沒有任何會議已召開，以處理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破產、解散、清算、清盤、司法管理、終止存在或重組事宜，或就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司法或其他方面）、信託人或類似人員，也沒有與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債權人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使債權人受益的轉讓；
- (n) 在授信文件下提供予銀行作為抵押的所有資產均由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實益擁有，除了以銀行為受益人而設立者或已向銀行作出全面披露者外，資產不附帶任

何留置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及／或限制，而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如適用）擁有該等資產的妥善及可銷售的所有權；及

- (o)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沒有干犯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嚴重稅務罪行，也不牽涉任何有關稅務的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據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所知也沒有上述調查或法律程序正對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展開，而提供予銀行作為抵押的資產並非來自嚴重稅務罪行的收益構成。

31.2 上述各項陳述及保證在授信可供動用的期間內及只要在授信文件下尚有任何應付款項時，將一直屬正確並須予以遵守。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承諾，倘若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不再屬準確或完整，將盡速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

32. 契諾及承諾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其在任何授信可供動用期間應時刻：

- (a) 維持及（如屬必需）在日後由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自費取得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為履行及遵守其於授信文件下的義務所需要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批准，包括外匯監控方面的必需批准；
- (b) 在各方面遵從其須遵守的任何法律，倘若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則會令其履行授信文件下的義務的能力嚴重受損。
- (c) 應銀行不時提出的要求，盡速向銀行提供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的財務報表；
- (d) 盡速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
 - (i) 有關提供予銀行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 (ii) 如根據任何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法律、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彼等的任何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
 - (iii)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 (e) 盡速促使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在銀行獲建議對於授信下的抵押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優先權有利的情況下，在授信獲啟動前，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適政府或其他機構為所有或有關授信文件及任何後續修訂加蓋印花、遞交、提交及登記所有或有關授信文件及／或在現有登記到期前辦理登記續期，以保障抵押的優先權。倘若銀行在上述啟動、續期或到期前並未收到所要求有關登記抵押權益或任何修訂或登記續期的文件證明，借款人及抵押提供者同意銀行可（但無義務）安排及促使按銀行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登記、修訂或登記續期及／或採取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步驟或行動，並在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的任何戶口中扣除因此而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33. 就提供予銀行作為抵押的保單作出額外承諾

凡向銀行提供任何保單作為任何授信的抵押，抵押提供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契諾及承諾，其於該抵押存續期間的任何時刻均：

- (a) 不會對任何保單條款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或更改或同意任何修訂、修改或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更改受保人或更改受益人的任何要求，或有關支付保單下的任何賠償或收益的任何要求，惟事先取得銀行書面同意則除外，而銀行可（但無義務）以其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件授出有關書面同意；
- (b) 會促使承保人向銀行提供下列各項：
 - (i) 至少按季重估保單的退保現金值；

- (ii) 收到已付保費的確認書；
- (iii) 承保人按銀行接受的格式及實質內容發出的轉讓通知確認書正本；
- (iv) 更改或宣稱更改保單受益人的各份表格副本；
- (v) 按銀行接受的格式及實質內容發出並包含銀行接受的條款的保單複本，包括以背書方式列明保單已轉讓予銀行；
- (vi) 倘若保單在轉讓予抵押提供者之前曾經進行任何轉讓，由前保單擁有人轉讓或轉移保單予抵押提供者的各份轉讓表格副本，並在其上背書證明有關轉讓或轉移，以及承保人確認保單已由前保單擁有人轉讓予抵押提供者的確認書正本。

34. 與董事／僱員等的關係

34.1 銀行作為持牌銀行，在向任何與銀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除非另有向銀行聲明或披露，借款人向銀行確認其並非關連人士。借款人承諾在尚欠銀行任何授信或其他負債的期間內，如其在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銀行。

34.2 就本第 34 條而言，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下《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有關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的條款所界定的意思；及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意思。

35. 共同借款人

倘若借款人多於一人：

- (a)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使用任何部分的授信，銀行概無責任就該項用款通知其他借款人；
- (b) 對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的任何付款要求應被視為對所有借款人的有效要求；
- (c) 「**借款人**」一詞指全體及個別借款人，即使授信函已有任何規定，授信文件中的所有契諾、協議、承諾、規定、條件、陳述、保證及其他條文以及彼等於上述者下的法律責任應被視為由彼等共同及各自作出並對彼等具約束力；
- (d) 一項或多項授信（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予借款人；
- (e) 銀行可免除或解除任何一名或多名借款人在授信函下的法律責任，或與任何該（等）借款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接受由其提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與其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會因此導致免除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不利地影響其對任何其他借款人的權利及補救；及
- (f) 任何借款人不受或不再受授信函的條文約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的事實不得解除其他借款人的責任，該（等）其他借款人須受及繼續受授信函所約束。

B. 適用於銀行擔保或備用信用證授信的附加條款

- 36. 各項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不得超過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允許的期限，以及應按銀行批准的款額以銀行批准的條款及細則並按銀行批准的格式及實質內容作出。
- 37. 除了港幣以外，視乎資金供應及可兌換性而定，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授信亦可以可供選擇的貨幣提供。
- 38. 在符合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可允許其他情況的條件下，各項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的佣金應於發出或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前預先一筆過支付，並按最低期限一

(1)年計算。借款人將不會就解除及取消相關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後的任何期間（須就此支付佣金的期間）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獲退還任何部分的佣金。

39. 對於銀行就或因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而承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借款人及／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承諾向銀行作出全額彌償，並授權銀行在借款人的戶口（或抵押提供者的戶口，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扣除相等金額，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40. 即使出現下列情況，銀行在任何時間均有權作出根據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所要求的任何付款，而無須就該要求的真誠性質、有效性或真實性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查詢：
 - (a) 該款項可能未妥當地而按任何理由支付予受益人，不論銀行是否知悉或該要求屬無效或不真實；或
 - (b) 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或其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屬無效、可使無效或失效，或對借款人或銀行並無約束力或不可予強制執行，

因此，這不可作為對借款人作出的任何要求的抗辯，而借款人據此負有的任何義務亦不得因銀行有或可能有正當理由拒絕就所申索款項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受損。

本第 40 條的彌償應附加於銀行現時或此後據本條獲彌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項及付款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且不會因該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而在任何方面受損或受影響。

41. 銀行根據任何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作出的所有付款，以及銀行為完全及無條件解除任何銀行擔保及／或備用信用證而作出的所有付款，須應要求立即向銀行償還，且直至還款前須按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或年利率自銀行作出有關付款當日起至銀行獲還款當日止計算利息。

C. 適用於定期貸款授信（「TL 授信」）的附加條款

42. 還款

利息須於每個計息期的最後一日支付。

43. 提前還款

提前還款須待銀行同意且借款人給予足夠時間的通知期後方可進行，以及須視乎銀行的內部規定及政策而定。於提早還款後，借款人須按照獲通知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償還 TL 授信，惟銀行擁有凌駕性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授信函下的所有欠款。

D. 適用於多種貨幣循環定期貸款及循環定期貸款授信的附加條款

44. 根據本 D 部下的任何授信進行的每筆支款的累算利息須在適用於該筆支款的計息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日」）支付。

45. 根據本 D 部下的任何授信進行的每筆支款連同其利息須於其到期日全數償還（除非銀行同意續期則除外）。

46. 分別適用於以下各項的計息期：

- (a) 任何循環定期貸款授信為：1、2 或 3 個月或銀行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期間；
- (b) 任何多種貨幣循環定期貸款為：1、2、3 或 6 個月或銀行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期間。

47. 就本 D 部下的任何授信而言：

- (a) 視乎資金供應及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借款人應於擬進行支款或任何續期的日期前向銀行發出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否則銀行保留權利拒絕支款或（如屬續期）按銀行認為合適的期限為支款續期；

- (b) 每筆支款（除循環定期貸款(II)授信外）在到期時可轉換為不同的貨幣。轉換匯率將由銀行在進行轉換當時釐定；
- (c) 借款人可隨時提前作出全數還款。借款人須就銀行因或就任何提前還款而可能招致的任何中斷融資成本及任何其他附帶開支向銀行作出彌償；及
- (d) 不允許提早償還部分款項。

E. 違約事件

48. 違約事件指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未能付款、未能履行或遵守授信文件中的任何條文或對銀行負有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個人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在銀行持有的戶口的相關適用條款中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
- (c)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在任何授信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經證實為虛假、不正確或誤導性的；
- (d) 任何授信文件的任何條文基於任何原因屬於或變為或被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聲稱為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 (e)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授信文件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於或（不論是依據銀行意見或其他原因）將變為不合法；
- (f)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抵押變為可予強制執行，或任何該等資產被施加或強制執行或發出扣押、查封或任何執行形式；
- (g)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 (i)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ii) 破產、無力償債、身故或在法律上不再具有（或銀行看來是這樣）行為能力處理事務（不論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iii) 無法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展開談判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押後償還、另定時限償還或重新調整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其將會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的負債的任何部分）；
 - (iv) 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公司名冊被除名或解散；
 - (v) 引起或受限於某事件，而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該事件與第 48 (f)、(g)、(h)或(i)條指明的任何事件具有相似或類似效果；
 - (vi) 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涉及或公開被指可能涉及反常或不合常規的活動，而該等活動並非一個在相同處境中的人普遍被接受的慣例及做法；
 - (vii) 成為以下人士或與以下人士有聯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集資、反賄賂貪污或制裁法律之下的受調查人士，或名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強制執行及施行的制裁、凍結、打擊恐怖分子或其他計劃的任何名單之人士；
 - (viii) 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合併，或併入另一實體，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實體未能承擔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在授信文件之下的所有義務，或銀行認為該實體在財政上遠遜於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

- (h) 根據信託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就信託（倘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為信託或信託人）的行政、管理、終止或清盤而展開任何行動；
- (i) 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其他相類法律，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就破產、清盤、司法管理、解散或清算或任何其他寬免採取或被採取任何步驟、法律程序或提出或被提出申請；
- (j)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被採取任何步驟、法律程序或遭受申請，以追討或變現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任何資產或強制執行對前述資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就前述資產採取任何步驟、法律程序或提出申請；
- (k) 發生授信文件，或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與銀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下的違約事件（不論如何稱述）；
- (l)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銀行認為可能會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財政狀況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能否履行授信文件之下的義務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m) 根據授信文件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牌照、授權、許可或註冊並未取得、獲授或完備，或被撤銷、撤回、作出重大更改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n)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被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不論是刑事或民事），令銀行認為可能會對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能否履行及遵守其在授信文件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o) 倘若發生銀行認為屬重大不利的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以致香港或國際的貨幣、政治、金融（包括任何金融市場的狀況）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可能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p) 凡向銀行提供任何保單作為任何授信的抵押：
 - (i) 承保人違反適用法律不時對其施加關於償付能力要求或資本充足率要求的任何規定；
 - (ii) 香港或香港法律規定為使承保人可合法地訂立保單及履行其於保單下的義務，或為確保可證明保單在香港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接受性（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需的任何牌照、授權、批准或許可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保單因任何理由被或宣稱被抵押提供者或承保人終止；
 - (iv) 抵押提供者違反任何保單條款以致損害或影響銀行在保單下的受讓人利益或銀行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申索；
 - (v) 承保人違反(1)任何保單條款以致損害或影響銀行在保單下的受讓人利益或銀行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申索，或(2)轉讓通知及／或收妥轉讓通知確認書中的任何條文；
 - (vi) 承保人設立或允許產生或存續任何債權證、按揭、押記（不論是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對其資產或其任何應收賬款承購商有大致相同作用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
 - (vii) 倘若抵押提供者以任何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保單，抵押提供者辭任或其信託人身份被罷免，而於作出辭任或罷免後並無立即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獲銀行接受的替代信託人。

違約事件在若干授信文件中或會被稱為、界定為或提述為「終止事件」，而本第 48 段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授信文件中的有關提述。

49.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倘若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銀行可（但無義務）在發出或不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宣佈總負債即時到期並應付予銀行，據此：
- (a) 銀行有權行使其於授信文件及／或法律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權力或酌情權；
 - (b) 任何未被提取、使用或取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信應自動取消及即時停止；
 - (c)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償還予銀行的任何款項應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用作清償及解除總負債；及
 - (d) 借款人須立即促使完全及無條件解除銀行的所有債務及義務（不論是或有還是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各項下的債務及義務：
 - (i) 各項交易；及
 - (ii) 所有銀行擔保／備用信用證，

而就各情況而言，是由銀行為借款人的戶口或按借款人的要求發出上述文件或進行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借款人須立即向銀行支付可能須支付予（如適用）(A)相關受益人、(B)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或(C)任何其他人士的有關款項，以使銀行獲得有關的解除以及銀行就此招致或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而直至獲得上述解除前，借款人須就所有該等或有負債作出現金補償。

F. 融資比率／作押值及追繳孖展通知

50. 程序及術語

50.1 本標準細則中使用的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a) 增補水平／追繳水平（各稱「CL」或「追繳水平」）及平倉／賣出水平（各稱「SL」） – CL及SL是可接受抵押資產市值的某一百分比，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加權基準或其他基準釐定，而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CL將會是一個高於FQ/LV水平的評估數字，而SL則會是一個高於CL的評估數字；
- (b) 融資比率（「FQ」）或作押值（「LV」） – FQ或LV是可接受抵押資產市值的某一百分比，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加權基準或其他基準釐定，而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FQ或LV會計入根據銀行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指引（由銀行不時傳達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銀行則會以此計算將給予的授信的本金總額；
- (c) 借貸比率（「LTV」） – LTV是借款人的總負債與可接受抵押資產的市值的比率；
- (d) 抵押品價值／可融資價值（各稱「MV」） – MV代表FQ或LV的等值港元價值。任何單一投資產品的總MV不得包含30%或以上的抵押資產總MV及／或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而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任何其他集中參數。如違反此項規定，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須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遵守銀行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指引（由銀行不時傳達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
- (e) 抵押資產 – 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現時或不時質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銀行，並獲銀行接受的所有資產、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享有權（不論是現金還是非現金），作為全部或任何部分總負債或相關授信文件中指明的其他負債（包括所有利息、費用、佣金或其他款項）的抵押。該等資產、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享有權的市值由銀行釐定。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對任何資產、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享有權的面值或市值設定折扣或進行重估，並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更改有關折扣或重估，而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銀行亦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評估該等資產、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享有權，以決定上述各項是否仍可予接受，並可在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的情況下，就任何授信重新分配或重新指定任何該等資產、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享有權；及

- (f) 總負債 – 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所欠或仍未支付予銀行的所有債務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在授信或任何授信文件下或與授信或任何授信文件有關的所欠或未支付的款項），包括借款人的投資組合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抵押提供者的投資組合的按市價計值（「MTM」）風險承擔，不論是以何種貨幣計值，亦不論是屬於目前、日後、實際或者或有、主要或從屬，以及以何種身份以何種方式招致，以及不論是單獨、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各別地，以及是就任何戶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招致，連同按當其時適用及由銀行釐定的利率及基準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在任何要求或判決之前及之後，即使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已經結束），以及銀行在強制執行或尋求保障或取得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款項的付款而合理地招致的其他費用（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 50.2 借款人欠銀行的總負債須以具有足夠價值的抵押資產以銀行接受的形式及實質內容作抵押。
- 50.3 總負債及／或抵押資產將由銀行不時按市價計值，並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市場源自屏幕上的資料來源、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從內部途徑或透過採用獲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取得的適用利率或價格。因此，有關估計或會與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給予的估值不相符，而對於因所給予估值或因使用或依賴有關估值而造成的任何錯誤或遺漏，銀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50.4 倘若 LTV 超過 CL，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行使其獲賦予的任何覆核權利及／或修訂授予借款人的任何或所有授信的本金限額及／或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有關決定，但銀行並無任何義務如此做，以及此舉並不會損害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時須在銀行在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內（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將有關期限設定為少於 24 小時），(i)以銀行接受的形式及實質內容向或促使向銀行提供具有足夠價值的額外抵押資產，或(ii)減少（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促使借款人減少）總負債，以令 LTV 回復至總負債處於總 MV 範圍內的水平。有關提供額外抵押資產或減少總負債的要求稱為「**追繳孳展通知**」。
- 50.5 即使本標準細則或授信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若於追繳孳展通知規定的時間內，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未能以銀行接受的形式及實質內容提供具有足夠價值的抵押資產或減少總負債金額，以令 LTV 回復至總負債處於總 MV 範圍內的水平，及／或倘若 LTV 超過 SL 或發生違約事件，則在不損害銀行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即使可能已經根據上文第 50.4 條向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作出通知，及／或根據第 50.4 條提供的通知期可能仍未屆滿，銀行有權立即或在之後任何時間（但無義務）在無須通知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未經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任何適用授信文件的條款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有關授信文件下的一切權利，以及採取銀行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將總負債減少至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水平及／或保障銀行的利益。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押記予銀行的任何存款抵銷總負債、以銀行視為合宜的方式及價格出售任何抵押資產（不論是以提供現金或信貸方式進行），及／或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在銀行決定的時間內（銀行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將有關期限設定為少於 24 小時）在銀行要求的範圍內將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及／或未結算交易平倉，而在各情況下，銀行均無須對以任何方式產生的損失負責。銀行可以存款及／或自出售抵押資產及／或自平倉交易所得款項的貨幣按銀行當其時適用的即期匯率（由銀行最終決定）買入總負債的貨幣，並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總負債。倘若自強制執行任何授信文件所得的款項不足以完全解除總負債，則借款人或任何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繼續負全責支付任何不足之數，而利息將繼續累算直至銀行收到全數付款為止。
- 50.6 除了根據第 50.5 條享有的權利外，銀行可宣佈即時取消及終止授信及／或宣佈借款人與授信有關的所有債務於任何時間到期應付。

50.7 為釐定 FQ 或 LV、CL 及 SL，銀行可按其適用匯率進行貨幣兌換，而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兌換屬不可推翻及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銀行保留權利而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同意及確認，銀行有權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及修訂 FQ 或 LV、CL、SL、LTV 及／或 MV，而有關決定不可推翻地對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50.8 根據本 F 部賦予銀行的權利為附加於及無損銀行在授信文件或法律下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G. 適用於法人團體的附加條款

51. 不質押保證

借款人不得就任何抵押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任何押記、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訂立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作出或引致或准許作出任何可能會在任何方面降低、損及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抵押資產的價值的事情，亦不得在未經銀行事先同意（銀行不可無理地不給予同意）的情況下讓售或轉讓其任何應收賬款。

52. 戶口及報告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每年均須在其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董事會報告刊發後立即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銀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各自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

53. 重組／變動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銀行不可無理地不給予同意），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不得：

- (a) 進行或准許任何重組、合併、重建或股東的重大變動或任何其他會影響其當前組成的協定或安排；及
- (b) 對其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與其借款權力及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任何條文。

54. 清盤／司法接管人

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須即時以口頭方式通知銀行有關就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的清盤或委任司法接管人而提交的任何呈請或就通過有關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作出口頭通知後的 24 小時內須就此送交書面通知。

55. 委任特別顧問

如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銀行相信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現在或將會無法履行其與授信文件有關的義務，則銀行可要求借款人及該抵押提供者委任或由銀行代其委任一名特別顧問，對借款人及該抵押提供者進行審計，或履行銀行指定的其他職責。銀行可指定其認為具備合適資格的任何人士擔任特別顧問，而該顧問會成為借款人或該抵押提供者的代理人，另銀行亦可指定由何人對該顧問的作為、違責及報酬負全責。

56. 債項的同等受償順序

借款人將確保其在授信文件下的債項為無條件及非後償債項，且不論何時，其受償順序將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的受償順序相同（依據法律強制優先受償的債項除外）。

H.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的附加條款

57. 組成／成員變動

57.1 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銀行不可無理地不給予同意），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不得准許商號解散或有關商號成員、組成、名稱或形式的任何變更。

57.2 銀行就授信所享有針對各成員及／或商號的權利及補救不得因該商號的任何成員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該商號成員，或該商號解散或其成員、組成、名稱或形式出現任何變更而受損。

58. 更新註冊證明書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須按時向相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更新商號的註冊證明書，並於每次更新後盡速將註冊證明書副本提交予銀行。

59. 戶口

借款人及各抵押提供者須於商號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刊發後立即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銀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商號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

I. 定義及釋義

60. 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聯繫公司**」就銀行而言，指(i)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ii)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任何實體；或(iii)與銀行直接或間接受同一方控制的任何實體，而「**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士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實體或人士的 50%以上已發行普通股本（或類似股本），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資產**」包括任何(a)金錢、貨品、據法權產、資產、財產、土地及(b)因(a)項而產生或所附帶的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者或有的；

「**可供選擇的貨幣**」指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美元、英鎊、日圓、歐元或經銀行批准的任何其他外幣；

「**銀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銀行，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下的持牌銀行，並且是可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L664），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

「**受益人**」指在銀行擔保或備用信用證（如適用）下的受益人；

「**借款人**」指獲銀行授予授信的人士，包括經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同意的任何遺產代理人、認許受讓人或繼承人；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若涉及外幣，則指香港及相關外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如為歐元，則指泛歐自動實時總額結算特快轉賬系統（或該系統的任何承繼系統）運作的日子）；

「**結算所**」指就任何在交易所或根據交易所的規則進行的買賣及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實體；

「**資金成本**」指銀行取得資金的成本，由銀行不時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幣的市場基準利率、現行市況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銀行資金成本的因素。銀行資金成本是浮動利率，並非固定；

「**退保現金值**」指如向承保人作出退保，則根據保單應支付的淨金額（經扣除根據該保單可予扣除的所有款項及款額）；

「**資料政策通告**」指銀行有關披露客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詳情載於銀行向借款人及／或抵押提供者提供的任何聲明、通函、通知或其他通訊或條款及細則內；

「**第一日退保現金值**」指如在發出保單時向承保人作出退保，則根據保單應支付的淨金額（經扣除根據該保單可予扣除的所有款項及款額）；

「**星展最優惠利率**」指銀行不時適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該利率可予變更而無須作出事先通知；

「**存管處**」指有關任何財產的中央存管處、交收系統、結算所或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公司、任何結算系統或中央存管系統的參與者，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授權的任何代理人、再獲轉授人、股份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或組織；

「**支用／支款**」就授信而言，指根據該授信支用任何貸款資金；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受影響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天災或主權行為；
- (b)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例、法令、命令、拒絕授予任何牌照或許可、更改政策或實施任何類別的禁令或措施，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件；
- (c) 阻礙、災禍、戰爭、侵略、騷亂、敵對行為、恐怖主義活動、人為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令、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罷工、工業行動；
- (d) 傳送或電力、通訊或電腦設施或系統停頓、故障或中斷；
- (e) 傳染病或流行病蔓延或污染；及
- (f)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政治、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或資金管制，或匯款的貨幣兌換被暫停或限制；

「**交易所**」指銀行代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進行交易的任何股份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替代或承繼交易所；

「**匯率**」指銀行釐定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外匯市場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通行匯率，此項釐定為最終的決定及對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具約束力；

「**授信**」指最廣義的信貸或其他授信及融通，由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同意根據授信函或其他文件暫時或以其他方式不時提供予借款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而對「**授信**」的任何提述應指當中任何一項授信；

「**授信函**」指列明向借款人提供任何授信所需遵守或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及各份函件、協議或文件，並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替代；

「**授信文件**」指授信函、任何擔保、抵押或銀行與借款人或抵押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與授信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文件或文書（可不時修改、補充或替代（不論是否屬基本，亦不論是否更為繁苛））；

「**外幣**」指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州、事實上或根據法律存在的政府，其任何省份或其他政治分區，任何組織、機構、部門或支部，任何稅務、金融、外匯或其他主管當局、法院、審裁處、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監管金融市場的私營或公營實體（包括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行使政府的或與政府有關的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權的實體；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香港銀行公會（或接管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其適用的期間顯示於不時公佈該利率的資訊服務平台；

「**控股公司**」就某人而言，指旗下有任何其他人士為其附屬公司的人士；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香港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SDA 主協議**」指 ISDA 主協議或規管借款人已經或將會與銀行簽署／完成的相類交易及服務的文件，包括其不時的所有修訂、附表及補充；

「**法律**」指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法定成文法則、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則）、規例或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以及以上任何一項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版本；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管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其適用的期間顯示於不時公佈該利率的資訊服務平台；

「損失」指屬任何性質或描述及不論如何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損失（不論是直接或相應產生）、損害、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稅項及法律費用）、罰款、訴訟、法律程序、訟案、申索、付款要求及所有其他債務，其英文單數名詞亦據此詮釋；

「逾期還款利率」指星展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5%或銀行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其他利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以每月複利計算；

「規例」包括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替代的任何章則、規例、規則、判令、指令、通知、命令、判決、要求、實務說明、政策、詮釋標準、守則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有關當局」指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法定、稅收或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包括由該交易所營運的任何市場）或存管處；

「抵押文件」指設立或證明由抵押提供者就授信、任何授信文件及銀行不時指定為抵押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以銀行為受益人而授出的抵押、擔保或其他保證的各份及每份抵押文件（可予不時修改、補充或替代）；

「抵押提供者」指就授信向銀行提供抵押及／或擔保的任何人士；

「標準細則」指與信貸授信有關的本標準條款及細則，並可不時補充、修改或替代；

「附屬公司」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由該前述公司（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賦予普通投票權以選舉後述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管理人或信託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後者於任何時間須將其賬目與該前述公司的賬目合併或根據香港法律或規例及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不時將其賬目與該前述公司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稅項」包括任何機關所施加不論任何性質的目前或日後的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及服務稅項或任何增值稅或財務交易稅）、印花稅、徵費、稅款、課稅、預扣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連同其利息及罰款；

「交易」指銀行不時准許借款人依據以下授信進行的交易，並應包括於相關授信函日期已經與銀行進行及在銀行記賬或在銀行持有的全部現有或未完成交易（不論是由其他訂約方轉移予銀行或其他情況）：

- (i) 就 LTF 授信而言，與外匯遠期（交收及／或不交收）、期權、場外交易累計期權有關的任何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及／或銀行不時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批准的貨幣、債券、股票、商品及／或其他資產的任何其他場外交易或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惟所有 SF 交易除外（各稱「LTF 交易」）；
- (ii) 就 LFX 授信而言，與外匯遠期（交收及／或不交收）及／或貨幣期權有關的任何外匯及衍生產品交易，惟所有 SF 交易除外（各稱「LFX 交易」）；
- (iii) 就 SF 授信而言，任何屬於下列者的交易：(a)一種或多種利率、貨幣、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或其他股本工具、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工具、經濟指數或者經濟風險或價值計量方法，或作出付款或交付所依據的其他基準或其他資產的掉期、上限、下限、掉期期權或其他相類的衍生產品交易，或(b)上文(a)項所述交易的任何組合，或(c)內含上文(a)項所述交易的任何結構性交易，或(d)內含上文(c)項所述交易的任何組合的任何結構性交易（各稱「SF 交易」）；及

「不屬法團實體」指獨資經營商、合夥或不屬法團的組織、會社或社團。

61. 在授信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a) 當銀行對任何事宜有決定權或酌情權時，該決定權或酌情權的行使將由銀行全權作出合理決定。
 - (b) 所有英文單數詞語亦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
 - (c) 標題僅作參考用途，並不影響任何條文的詮釋。
 - (d) 凡提述：
 - (i) 「人士」或「方」包括本地或海外任何個人、公司、不屬法團實體及任何其他商業機構、法定組織及機構、政府機構；
 - (ii) 「包括」、「如」或「例如」在引用例子時不會把該例子相關字眼的涵義限制在該例子或相若類別的例子中，並在每次提及時均視為隨後包括「但不限於」的字眼；
 - (iii) 文件包括其任何更改、修改及／或替代及補充，而凡提述某份文件所載的任何詳情，即提述根據該文件或另行協定的方式更改的該等詳情；
 - (iv) 法規須解釋為提述該項法規（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及任何據以頒佈或發出的規例；
 - (v)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時間限期均參照香港時間；及
 - (vi)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日」或「天」均指「曆日」。
62. 在任何授信文件中使用而並無另行界定的詞語應具有標準細則所給予的涵義（如有）。
63. 標準細則賦予銀行的各項權利、權力及補救應附加於及無損銀行憑藉任何協議、抵押或法律獲賦予的所有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
64. 時間在各方面均為借款人及任何抵押提供者履行義務的要素。
65. 本標準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並不用作詮釋本標準細則。在所有情況下均以本標準細則的英文本為準。

This page has been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This page has been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7/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dbs.com.hk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o. AAL664)

In Hong Kong, DBS Private Bank is the private banking division of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